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漢庭
電話：03-3322101-7418；0708900069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edurahim@ms.ty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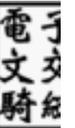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00290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業經教育部同意
備查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30日臺國(二)字第1000108646A號函暨第1000108646B號函辦理。
- 二、本縣國小英語向下延伸，請各校注意學生身心發展與需求，以及家長參與等機制，在保障學生英語學習受教權益之前提下，請各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各校自100學年度起，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英語課程，實施低年級每週一節英語教學，以「彈性學習節數」安排上課時間；中、高年級實施每週至少二節英語教學，以「語文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安排上課。
 - (二)請配合員額編制，妥善規劃英語教學師資人力並優先安排具備英語教學資格之教師擔任英語教學。
 - (三)建請各校安排週一下午為英語教師共同進修之時段，以利本府除週三下午外，將利用週一下午安排相關英語相關研習。



1000003810



- (四)英語教學評量請兼顧聽、說、讀、寫之教學目標，並視學生程度及學習情形，採多元方式辦理，並低年級英語教學不列入學生學業成績，惟教師得於學期末衡量學生學習情形，給予適當評語，揭示學業精進方向。
- (五)請逐年規劃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及設施，並持續積極建置學校雙語環境，並利用閒置空餘教室優先規劃為「英語教學專科教室」，建置英語學習情境，及充實圖書設備。
- (六)請視本身條件及需求，訂定各種促進學生學習英語之活動、競賽或配合措施，如：利用晨光時間或午餐時間播放英語CD或DVD、訂定每週英語日、推動每週一句、實施英語學習護照及辦理拼字比賽等。

正本：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011-07-25
08:01:2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